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林德馨
林德村
林家豐
林炳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秀鳳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4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1,630\text{m}^2 \times 1,300\text{元} \times 412/1630) + (2,053\text{m}^2 \times 1,300\text{元}) = 3,204,5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興錫